



辛丑年正月廿九  
2021年3月12日 星期五

电子版:www.zjgrb.com  
电子信箱:zjgrxw@163.com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总第11765号

# 浙江工人日报

倾情关注劳动群体 全心服务工会组织

浙工之家 掌上娘家



浙江省总工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社址:杭州市学院路107号 邮编:310012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闭幕

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  
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在主席台就座 粟战书主持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大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73号、第7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会议同意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会议要求,“十四五”时期要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栗战书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在主席团执行主席席就座。

习近平、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应出席代表2953人,出席2896人,缺席57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2021年的春天,“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在此时交汇,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在万众瞩目中胜利召开。

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分别参加内蒙古、青海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看望政协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同代表委员们深入交流、共商国是,就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凝聚起亿万人民一往无前的奋进力量。

揭示“三新”深意——只有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才能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总书记,您看,这是最近在我们家乡拍的。”

3月7日下午,人民大会堂东大厅,青海代表团审议现场,两张照片吸引了习近平总书记的目光。

孔庆菊代表从小生长在祁连山脚下的海北州门源县。此刻,她拿出照片,请坐在对面的习近平总书记观看。

一张照片中,是漫步在草丛中的荒漠猫;另一张,则是行走在树丛中的雪豹。

“以前很少见的珍稀物种,现在频频现身了。”孔庆菊以此佐证,讲述生态环境的变迁。

山绿了,沙少了,水清了,乡亲们的口袋也鼓了。门源县积极推进产业向生态农牧业、旅游业转型,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牧民吃上了生态饭。

“这说明生态保护见效了。”习近平总书记凝视照片,频频点头,“特别是大家的生态保护意识也增强了,看到了生态本身的价值。”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我看你是门源县的,在祁连山南麓,翻过山就是甘肃的武威了。”习近平总书记翻看手边的地图说道。

2019年8月赴甘肃考察,习

来自巴彦淖尔的张晓兵代表

下午3时,栗战书宣布会议开始。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

会议同意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这两个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分别根据这两个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这两个决定自2021年3月12日起施行。

&lt;p